

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6-WT09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杜少兵

电话：13779428141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15028988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1. 采购人信息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3. 项目联系方式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1
1. 定义、	11
★2. 综合说明	12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2
4. 合格的供应商	12
5. 伴随服务	13
6. 投标费用	13
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3
8. 保密	13
9. 适用法律	14
(三) 《磋商文件》	14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2.1 商务文件部分、磋商报价部分应包括:	16
报价文件部分;	1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6
3. 价格	16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5. 响应有效期	17
6. 磋商保证金	17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8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六) 开标	19
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七) 评审	19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 评审：	20
2. 评审程序	20
3. 成交通知书	21
(九)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十) 纪律和监督	2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十一)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十二) 质疑和投诉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评审原则	27
三、评审方法	28
1. 竞争性磋商要求	28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8
3.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9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
5. 初步审查	29
6. 实质性响应	30
7. 澄清	30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31
9. 竞争性磋商	31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2
五、定标方法	32
六、评审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1. 评审准备工作	32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33
3. 详细评审：	35
4. 综合评分表：	35
5. 其他注意事项：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	41
1. 响应函	42
（报价文件）	43
1、响应函	43
2、报价一览表	44
3. 报价明细表	45
（商务部分）	4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8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48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48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0
9. 方案	51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51
10、其他证明材料	52
11、声明函	53
第六章合同条款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92

项目名称：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抽检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项目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

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服务和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和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胜利路西4号

联系方式：13779428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室

联系方式：13150289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150289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项目编号	KCS2026-WT092
3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胜利路西4号 联系人：杜少兵 电话：13779428141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室 联系人：殷自凯 联系电话：13150289880 邮箱：1012435166@qq.com
5	采购内容	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抽检任务
7	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壹佰陆拾万元整），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 （4）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

		<p>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p> <p>（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p>
--	--	---

		<p>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项目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响应语言	中文
1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6	磋商小组的建立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p>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7日</p> <p>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p>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 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磋商程序	<p>1.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会议主持人确定响应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会议要求（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流程，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会议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不要在电脑上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会议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磋商会议结束。</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协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活动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p>

	<p>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活动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3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p>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p>注：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该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启动审查程序。</p>
3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 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p>注：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格式的请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1.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所有相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4)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6)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代理服务费为：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费，以成交价格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评审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

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予以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会议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不得随意改变格式，标注自拟或续页等可改变格式字样供应商方可自行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活动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商务文件部分、磋商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 价格

(1)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和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报价：本次采购活动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90天，供应商需做出响应，有效期未响应或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2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成交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

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0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7.4本项目采用电子流程，会议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7.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7.6《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响应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评审

1. 评审

1.1磋商小组

1.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若由于项目供应商数量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1.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详见“评审办法”内容。

1.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在评审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

1.1评审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四)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五)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0.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 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室，联系人： 殷自凯，联系电话： 13150289880，电子邮箱： 1012435166@qq.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 其他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

5. 评审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三、评审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9.1款情形进行。

5. 初步审查

5.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5.6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6. 实质性响应

6.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

9.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审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六、评审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采购的目的；
- ②采购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项目的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商务评审
符合性检查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供应商未加盖公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响应意向的；
	技术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详细评审:

3.1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现场磋商报价原则上为一轮报价,若采购人有要求可增加轮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分
2	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	获得国家级、省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的评分标准如下: 1. 满意结果为1至10项(含)的,得2分; 2. 满意结果为11至20项(含)的,得3分; 3. 满意结果达21项及以上的,得6分。 注:须提供近三年由国家认监委或认可委认可的PT机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的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官方公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6分
3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特别是抽样检验法规规范及知识培训制度完善(有相应的培训记录佐证材料)、健全;④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健全;⑤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健全;⑥财务会计制度完善、健全。以上6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6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	6分

		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4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响应供应商需具备配合采购人应急处置的能力。 接到采购人的应急通知后，响应供应商立即派遣有资质的员工前往现场，按规范协助食品安全执法、采样及现场处置，响应供应商承诺完成应急响应的的时间： ①能3小时内抵达现场得6分。 ②能4小时内抵达现场得3分。 ③超过4小时以上得1分	6分
5	采样服务整体方案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采样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含培训）方案；③采样工作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采样结果质量保障方案；⑥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上6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2分，最高得12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12分
6	检测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方案；③检测管理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⑥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⑦数据分析报送机制方案；⑧检测及监测信息保管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方案等。以上8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2分，最高得16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16分
7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时间的进度；②实施时间的保障措施等。以上2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2.5分，最高得5分。每缺一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5分
8	检验设备设施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设备，数量多者为优： ①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②GC（气相色谱仪）；	10分

		<p>③UV（紫外分光光度计）；</p> <p>④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p> <p>⑤AAS（原子吸收光谱仪）；</p> <p>⑥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 <p>⑦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p> <p>⑧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p> <p>⑨IC（离子色谱仪）；</p> <p>⑩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p> <p>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上10种设备的得1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9	样品运输、冷藏设备及备份样品储存	<p>1.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2辆车辆、4台冷藏设备的得1分；每增加1辆车辆、1台冷藏设备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车辆及设备清单，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冷藏设备的图片证明材料或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者租赁冷库面积20m²-50m²（含）得1分； 自有或者租赁冷库面积50m²以上得2分。 注：需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等其他证明性材料。</p>	6分
10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食品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4分；具备相关食品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与本公司签署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4分
11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p>因项目任务量大时间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食品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p> <p>（1）投标人所配本单位独立抽样人员10人及以上，得8分，5-8人得4分，4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抽样工作人员名单及抽样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抽样员资格）复印件；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配检验人员为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20人及以上，得7分，12-19人得5分；11人及以下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1、需提供食品检验人员名单及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食品检验人员资格）复印件；2、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5分

12	服务承诺	<p>响应供应商在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能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符合本项目规定。</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符合本项目规定。</p> <p>提供以上两项承诺的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4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进行打分；</p> <p>根据派遣人员协助抽检监测数据汇总和信息公示进行打分。</p> <p>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符合本项目规定。</p> <p>提供以上两项承诺的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注：计分原则：

- （1）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评审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终止其资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需求

(一)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抽检为民，突出风险管理，突出改革创新，突出地方特色，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通过科学、规范、高效的监督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二) 抽检数量及预算

抽检数量：食用农产品抽检 320 批次，学校、幼儿园、托幼等机构食堂 273 批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食堂 27 批次，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 121 批次，你点我检 79 批次，专项抽检 30 批次，以上共 850 批次。

预算金额：1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 元。

(三) 抽检对象、品种及项目

抽检对象：库车市辖区内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学校、幼儿园、托幼等机构食堂、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食堂、小餐饮、小食杂店等经营单位。

抽检品种与项目：1.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在完成指定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的同时，需完成不少于 3 个自选项目；2.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覆盖餐饮自制米面及其制品、肉制品、复合调味

料、水产及水产制品、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具、焙烤食品、其他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等，以上项目参照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及《2026年食品安全风险抽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执行。

（四）抽检相关要求

1.承检机构要求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有效证书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所投包段的所有待检产品）；

2.监督抽检应采取问题靶向原则，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方案执行；

3.承检机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于工作执行过程中的要求以采购人最新通知为准；

4.承检机构应按照工作方案每月均衡开展抽检，在规定日期内按照要求报送检测结果和相关资料；

5.根据采购人需求，遇应急检验情况，承检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抽检，并按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视情况需要由承检机构选派食品专家给予技术支持；

6.承检机构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安排专人对接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2026年库车市市监局全年任务分配表		
总任务分类	批次	备注
你点我检	79	
学校、幼儿园、托幼等机构食堂	273	
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食堂	27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	121	
食用农产品	320	
专项抽检	30	
合计：	850	

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及《2026年食品安全风险抽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日期：XX年XX月XX日

目录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方案
10. 其他证明材料
11.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总报价（元）：小写：（大写：）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内容。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费用总计（元）：				

说明：对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参照采购需求和此表格式自行编制填写（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服务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服务项目费用总计须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商务部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0、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年月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电话：地址：

服务单位（乙方）：

电话：地址：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一、总则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2.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及条件，从事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
4. 在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费用支付及结算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 本项目拟采购的508批次为参考批次。实际全年抽检总批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26年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为准；根据均衡抽检要求，自2026年1月至竞争性磋商结束当月的检验任务，按政府采购规定完成检验工作，因此，本合同实际费用支付不包含已完成的检验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
- 2、按照甲方对任务的要求，配合单位进行培训；
- 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造成诉讼的，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而发生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等费用。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提起劳动仲裁或向合同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